

2018 年度兰州大学校办企业基本财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校正常运营的校办企业为 11 家，其中国有企业 9 家，集体企业 2 家。业务涉及学校周边房屋开发、租赁、文化出版、建筑施工、工程技术咨询、酒店住宿、应用技术开发等产业。

11 家国有企业年末资产总额 25,856,24 万元，负债总额 13,809.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41%。所有者权益 12,047.19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8.14。

二、本年度重大事项

2014 年，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校办产业改制工作的决定》（校办〔2014〕6 号）的要求，我校将原兰州兰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兰大科技广场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广场）和兰州兰大萃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萃英公司）三家全资资源依靠型企业整合重组合并为一家单位，即现名为兰州兰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公司）。科技广场和萃英公司的资产划归科技公司；科技公司所属萃英大酒店的资产划归科技广场，现名为兰州萃英大酒店有限公司（2016 年也填列上报）。

另原属我校集体企业兰州大学电子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及兰州华夏岩土技术开发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分别申请停

业注销并得到学校批复（见《关于同意注销兰州大学电子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的批复》（校办〔2015〕2号）及《关于同意注销兰州华夏岩土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校办〔2015〕13号），经济业务也分别于2015年4月底、2015年10月底停止。

2018年，我校对校办产业政策进行了调整。先后启动了兰州兰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辖的观云楼、电脑城1-2期、西北电子商贸城、观云楼1-4层等的商户清退工作。截至2018年底，已将绝大部分商户全部清退完毕。按照学校的安排部署，兰州萃英大酒店有限公司原对外经营的客房自2018年10月份开始无偿用于留学生的住宿至今。这些原因都直接导致我校产业收入出现断崖式下降，企业除必须维持正常的运营成本，还需额外支付商户押金、员工补偿、清退费用等不可预见成本。